



1709003412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人核、批准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送样委托检验样品，委托方对来样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检验检测结果仅针对来样。对检验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法律法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验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8. 委托方要求赔偿由本机构的任何过错或违反其任何义务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无论何种形式的任何损失的权利，应当被限于委托方支付给本机构的合同价款的数额，本机构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无需为附带或由此而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9. 委托方要求将最终报告/结果以电子邮件而不是纸面文件的形式寄发时，本机构不对此等超出本机构控制范围内的风险负有责任，现有的电子邮件传递技术有可能会使得第三方对信息及报告/结果进行拦截，本机构不对任何报告/结果被传递后对其做的任何修改使委托方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机构联络信息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颀兴东路 1058 弄 9 号 10 号

邮编：201108

E-mail: pince@pin-ce.com

电话：（021）33587967

传真：（021）33587969



2023-QJ-1515



4

6



2023-QJ-1515

